

駐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就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核心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兩位執行董事均並非長期居住於香港，我們相信管理層留駐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因此，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翁美儀女士及朱夢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且能在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各授權代表均可以在任何時間或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任何董事取得聯繫時，立即聯繫到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長期居住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以(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止，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繼續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以及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

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我們已委任閔樂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閔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及於財務與會計範疇甚有經驗。鑒於閔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未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翁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已委聘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期間，翁女士將協助並引導閔先生，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翁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協助閔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並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三年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閔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